

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化肥采购项目
(良井秀峰片及永湖麻溪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G009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政府采购代理：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7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3 -
一、 供应商资格	- 3 -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规定	- 3 -
三、 采购项目商务规定	- 3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5 -
一、 说 明	- 5 -
二、 招标文献	- 5 -
三、 投标文献的编制和数量	- 6 -
四、 投标文献的递交	- 9 -
六、 开标、评标定标	- 10 -
七、 质疑	- 12 -
八、 协议的签订和履行	- 12 -
九、 评标措施、环节及原则	- 13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 -
第四部分 协议书格式	- 16 -
第五部分 投标文献格式	- 20 -
一、 自查表	- 22 -
二、 资格性文献	- 24 -
三、 商务部分	- 29 -
四、 技术部分	- 34 -
五、 价格部分	- 3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受惠州市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委托，对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化肥采购项目（良井秀峰片及永湖麻溪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JCG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化肥采购项目（良井秀峰片及永湖麻溪片）。

三、采购预算：良井秀峰片采购金额为271900.00元；永湖麻溪片采购金额为287650.00元。共5595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
3. 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经营资格，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有效期内的《化肥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化肥经营企业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容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品及其有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7. 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成果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阐明：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成果告知函”复印件。该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开具告知函需向检察机关提供书面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简介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等材料，详情请征询对应检察机关。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征询电话：）。

8.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8 月 1 日 9 时 0 分起至 8 月 7 日 17 时 0 分止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购置招标文献，招标文献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献递交截止时点：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七、投标文献递交地点：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联络人：刘先生、童先生

联络人：张先生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络地址：惠州市麦兴路 19 号

联络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

悦洲广场 7 楼 C 座右侧 701

开城大道农业局

邮编：516000

邮编：516211

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7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法人；
3. 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的经营资格，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有效期内的《化肥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化肥经营企业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容许投标人对本招标货品及其有关服务进行分包和转包；
7. 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成果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阐明：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成果告知函”复印件。该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开具告知函需向检察机关提供书面申请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简介信和经办人身份证等材料，详情请征询对应检察机关。惠州市惠阳区检察院征询电话：）。

8.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规定

为推进我区土地开发治理项目的建设，现需采购农药化肥两批，具体如下：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规程型号	重要 技术参数	采购 数量（吨）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良井秀峰片的化肥采购				
★1	复合肥	N、P、K 含量 5%以上	58	191400
★2	有机肥	有机质含量 45%以上	46	80500
永湖麻溪片的化肥采购				
★1	复合肥	N、P、K 含量 5%以上	58	191400

★2	有机肥	有机质含量 45%以上	55	96250
----	-----	-------------	----	-------

三、采购项目商务规定

★1. 供货规定: 由采购单位根据需求, 提前三天告知供货单位供货, 在__月底前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毕供货。

2. 经验规定: 具有有本次招标货品采购的供货经验。

3. 项目预算: 人民币 559550.00 元。

4. 报价规定: 报价应包括货品的采购、运送、技术指导服务等所有费用, 但不能超过本次货品采购的总预算价。

5. 竣工期: 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毕交货及验收。(逾期无法竣工而引起的所有责任、费用均由中标人独自承担)

★6. 质保期 (服务期): 本协议的质量保证期为二年。肥料交货后, 供货单位应派专门技术人员每月不少于两次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服务。

7. 售后服务: 为采购人提供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送货地点为: 惠阳区良井秀峰村, 永湖麻溪村。

8.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按下列程序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 签订协议且货品到位后, 支付协议总价的 100 %。

9. 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假如没有在投标文献中注明偏离 (文字阐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 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 (本招标文献)。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全新、原装、未使用过的正货, 所提供设备具有产品合格印证, 报价含运送、安装、调试、税、售后服务等费用;

(3)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报价和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条款规定, 并对应承诺, 如出现对任意一条的不满足, 将导致废标。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合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2.3 “监管部门”是指：惠阳区财政局。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献规定，参与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供应商应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3) 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标的的经营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协议的响应人。

2.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献规定，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献。

3. 合格的货品和服务

3.1 “货品”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品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品，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境保护产品。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原则规定的货品，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规定。

3.2 “服务”是指除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送、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与招标有关的费用。不管招标的成果怎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献

5. 招标文献的构成

5.1 招标文献由下列文献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献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协议书格式

5) 投标文献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献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足理解招标文献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规定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献规定提交所有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献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也许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献的澄清

6.1 任何规定对招标文献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此前告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规定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置招标文献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献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献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合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献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此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积极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献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献的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置招标文献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告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献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合适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公布公告并书面告知所有购置招标文献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献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献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献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对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献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献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献的规定。

10. 投标文献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献中多种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献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规定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献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献也许发生的文献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精确的填写招标文献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算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假如由于投标人投标文献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献中所规定的所有资料及数据，由此导致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天。在特殊状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人可在征得投标人同意后合适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步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协议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括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也许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规定: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协议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括货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送、保险和伴随货品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品只容许有一种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容许投标人有一种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容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献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协议能力的文献, 并作为其投标文献的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响应函;

2) 最新年审的投标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农业化肥经营许可证》或《农业化肥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含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订投标文献的可不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5) 技术条款响应表；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14.2 资格证明文献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招标文献的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500元。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电汇或现金。电汇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款项汇入或存入。保证金以抵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并经招标机构确认为准，未按规定期间提交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无效应答。

注：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惠州麦地支行

账 号：1080055

用 途：“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化肥采购项目（良井秀峰片及永湖麻溪片）投标保证金”（请务必将本项目的招标编号写在用途一栏）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献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告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合法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献中未阐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

文献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献的数量和签订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献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献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献须清晰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献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献中。

18.3 投标文献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献的递交

19. 投标文献的密封和标识

19.1 为以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文献与U盘投标文献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献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献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假如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识，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其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献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献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告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献规定签订、盖章，并作为投标文献的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献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与。参与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重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容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和评标措施

22.1 评标由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委员会组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措施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措施，详细见本部分“九、评标措施、环节及原则”。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与否完整、总体编排与否有序、文献签订与否合格、投标人与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与否按招标文献的规定密封和标识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如下措施改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成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假如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改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与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规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负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根据投标文件自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根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对的内容的除外。

2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定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不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献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规定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规定签订、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劣于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状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方将重新组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

式。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合格投标人局限性三家的。

(3) 少于三个品牌或制造商的有效投标。

备注：有关同一制造商与同一品牌的投标货品只接受一名投标人的投标规定的认定措施：同一制造商或品牌的同一规格型号的投标货品的投标人同步递交了投标文献时，评标委员会优先选择具有合法供货渠道证明、价格最低且符合规定的一名投标人的投标文献。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有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献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献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规定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阐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容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阐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献的范围或者变化投标文献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献是其投标文献的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献规定的投标文献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献确定的评标措施、环节、原则，对投标文献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汇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状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与价格相似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以规定进行现场监督））。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汇报后，按照评标汇报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次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协议，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质疑

28. 假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成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八、协议的签订和履行

29. 协议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但不得超过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立案。

30. 协议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不得私自变更、中断或者终止协议。政府采购协议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协议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立案；因特殊状况需要中断或终止协议的，采购人应将中断或终止协议的理由以及对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立案。

30.2 政府采购协议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协议标的相似的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变化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协议的必须按照29.2 条的规定立案。

八、适用法律

31. 惠州市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及投标人

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合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项目合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措施、环节及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如下评标措施、环节及原则：

32. 评标措施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确定总得分从高到低次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献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价：权重 70 分。
2. 价格评价： 权重 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献第二部分的“顾客需求书”逐条进行评审。

1. 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估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人员经验、专业、学历及人数状况对比评分。（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职称证明、学历证明材料）	优：4-6 分： 中：2-3 分： 差：0-1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渠道、质量保证证明文献（授权书、技术证明文献、售后服务承诺）对比评分。	提供齐全的、有效的生产厂商证明文献得 6-8 分； 提供部分的、有效的生产厂商证明文献得 3-5 分； 无提供或提供无效的生产厂商证明文献，得 0-2 分；	8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配置、搭配、运行等状况，由评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规定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指标等对比评分。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5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合格性、质量状况、品牌著名度以及使用状况对比评分。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5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对比各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对比最佳：7-10分， 比一般：4-6分， 对比较差：0-3分。	10
3	信誉	投标人获得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状况（需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优：7-10分 中：4-6分 差：0-3分	10
4	业绩	业绩状况（投标人至今完成的有关业绩状况）	（需提供协议或中标告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对比最佳：6-8分， 对比一般：3-5分， 对比较差：0-2分。	8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修承诺、维护服务的状况）、培训计划等对比评分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5
5	服务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与 否以便快捷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对比评分。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行进度安排、时间安排、安装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状况对比评分。	优：4-5分 中：2-3分 差：0-1分	5
6	投标响应	招标文献响应程度	1. 完全响应且部分优于招标文献技术商务规定，3分； 2. 基本响应招标文献技术商务规定，2分； 3. 不满足招标文献技术商务规定，0-1分。	3

7	价格	价格计算措施：满足招标文献规定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30\%) \times 100$	30
---	----	---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写出评标成果，并确定总得分从高到低次序的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总得分相似时，技术评价得分最高者优先，总得分与技术评价得分均相似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可以规定进行现场监督））。（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收到中标告知书前向招标企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8300.00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进帐方式交纳，交费帐户为：

收 款 人：惠州城际工程征询有限企业

开户银行：1080055

账 号：广发银行惠州麦地支行

用 途：“(填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4.1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措施》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告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根据。采购单位在中标人收到中标告知书之日按如下费率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品收费费率
100如下部分	1.5%

第四部分 协议书格式

惠阳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CJCG009

项目名称：惠阳区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化肥采购项目（良井秀峰片及永湖麻溪片）

注：本协议仅为协议的参照文本，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详细规定进行修订。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96154001222010143>